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: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</u>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<u>城桥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</u> <u>养护</u>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城桥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,承建(承接)企业为_上海崇明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180_人,营业收入为 24170.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466 万,属于_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崇明绿化

养护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5 日